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告 德源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銘

被告 創捷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東邦

被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